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备胎生产线自动喷涂线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程颢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文公示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重庆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表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对报告表中的各基础数据已进行查证,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



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重庆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我公司已对《报告表》（报批版）内容进行了审阅，同意报批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4月



打印编号: 17089534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63w4l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精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700539X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玉琼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玉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昌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EABC0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叶良平	05355543505550105	BH018648	叶良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良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8648	叶良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		
项目代码	2310-500116-07-02-3498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昌忠	联系方式	1392680210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温新路4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10 分 2.78 秒，北纬 29 度 33 分 22.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500116-07-02-349838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营运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	否

			排放，不属于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面漆、底漆、色漆、稀释剂、固化剂、酒精等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p> <p>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关于同意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园区拓展前期工作的批复》（渝园区领导小组[2006]5号）、《关于重庆市开发区复核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发改外[2017]531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江津府〔2015〕25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渝环函〔2021〕393号）</p> <p>审批时间：2021年7月13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p> <p>珞璜工业园属于珞璜镇总体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珞璜工业园分珞璜工业园A区、珞璜工业园B区。珞璜工业园规划总面积为4614.62hm²，其</p>			

析

中建设用地总面积 4221.14hm²，规划总人口为 21.79 万人。规划功能以工业、居住为主，以公建配套设施为辅。珞璜工业园 A 区主要以造纸产业区、新型建材产业区为主，珞璜工业园 B 区以汽摩配等机械加工制造、机电制造、新型材料、建材、现代物流仓储、包装等轻工产业为主。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符合珞璜 B 区重点发展产业定位，故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1.2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分 A 区、B 区和综合保税区。A 区与 B 区、综合保税区之间有中梁山。

A 区与 B 区直线距离 4.7km，A 区与综合保税区直线距离 4.3km，综合保税区位于 B 区南侧，之间有综北大道和防护绿地相隔。

①A 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供电、燃气、排水等公用设施用地；

②B 区以工业用地和物流用地为主，配套居民、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③综合保税区以物流用地、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商业用地。总体布局形成“一心、两轴、五片”的功能结构。

一心：位于保税区南侧的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及配套商业功能，承担国际贸易及海关、商检、税务、外管、金融等一站式服务功能。

两轴：沿综保大道的南北纵向发展轴和沿保税一路的东西横向发展轴。

五片：查验区、保税物流区、保税加工区、预留保税加工区、服务贸易区。

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产业定位见表 1.2。

表 1.2 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产业定位

分区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产业
珞璜组团 A 区	造纸产业、新型建材	造纸产业、中高档建筑材料。
珞璜工业园 B 区	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材料	汽摩配等机械加工为主，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产品、现代通信产品、新型电子元件、元件组装等高新

		技术产品。
综合保税区	保税加工	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其他智能终端、食品、农产品加工。
	保税物流	冷链物流、国际多式联运。
	保税服务	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应用、大宗商品交易、其他跨境电商、总部经济。

现有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为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工业园 B 区主导产业。

项目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下表：

表 1.3 珞璜工业园 B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严格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禁止 B 区在柑子溪沿岸地区（沿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准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项目不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m ³ /万元	项目耗水量小	符合
产业准入条件	1.禁止引进食品加工、电镀项目	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电镀项目	符合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普通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单机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以下的在线热处理带肋钢筋生产装备 2、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产能	项目不涉及左列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项目不涉及左列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限制准入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项目不属于黑色冶炼和压延加工	符合

			<p>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外）</p> <p>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p> <p>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p> <p>5、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p> <p>6、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p> <p>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p> <p>8、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p> <p>9、含铬质耐火材料</p> <p>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p> <p>11、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p> <p>12、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p> <p>13、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p> <p>14、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铸造焦<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p> <p>15、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p> <p>16、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p> <p>17、1.25 万千瓦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p>		
--	--	--	---	--	--

			<p>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p> <p>18、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p> <p>19、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 <2×1.25 万千伏安）；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p> <p>20、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 10000 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0000 吨/年以下的企业</p> <p>21、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p> <p>22、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p>		
			<p>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p> <p>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p> <p>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p> <p>3、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p>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符合

			<p>改造项目除外)</p> <p>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p> <p>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p>7、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碳素项目</p> <p>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p>		
			<p>金属制品业：</p> <p>1.棕钢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p> <p>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p> <p>3.动图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p> <p>4.含铅和含镉钎料</p> <p>5.含铅粉末冶金件</p> <p>6.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金属制造类项目	符合
			<p>汽车制造业：</p> <p>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p> <p>2.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p> <p>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p>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汽车制造类项目	符合
			<p>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p> <p>1、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p> <p>2、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p> <p>3、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p> <p>4、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p> <p>5、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套电变压器除外）</p> <p>6、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p> <p>7、弧焊变压器</p> <p>8、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p>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符合
			<p>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项目不属于计算机、通信和	符合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3.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p>本项目不属于珞璜工业园 B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为珞璜工业园 B 区主导产业。</p> <p>(2) 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1〕393 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与（渝环函〔2021〕393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审查意见函的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td> <td>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td> <td>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不属于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 50 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td> <td>项目距长江 6.1 公里；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td> <td>符合</td> </tr> <tr> <td>(三)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加快实施规划区内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水得到有效收集。除玖龙纸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外，规划区内污水应先进行预处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间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第一类</td> <td>拟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8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不属于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符合	(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 50 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距长江 6.1 公里；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三)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实施规划区内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水得到有效收集。除玖龙纸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外，规划区内污水应先进行预处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间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第一类	拟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8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符合
分类	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不属于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符合																	
(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 1 公里、5 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 50 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距长江 6.1 公里；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三)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实施规划区内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水得到有效收集。除玖龙纸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外，规划区内污水应先进行预处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间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第一类	拟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8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符合																	

		<p>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限值）</p> <p>或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园区内污水收集干管分别进入 A 区、B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规划区及周边区域后续开发进程，适时扩建 B 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以满足珞璜工业园 B 区、江津综合保税区以及周边区域后续污废水的处理需求。</p> <p>落实规划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p>	<p>物排放标准》</p> <p>（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最后汇入长江。</p>	
	（四） 大气 污染 排放 管控	<p>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除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取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各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加强调漆、喷漆、烘干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p>	符合
	（五） 工业 固废 排放 管控	<p>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配套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风、防流失等设施。</p>	<p>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五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	符合

(六) 噪声 污染 管控	业选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现状厂界噪声达标。	
(七) 土壤 和地 下水 污染 防控	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八) 碳减 排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园区及企业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协同园区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	符合
(九) 加强 环境 风险 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编制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十) 规范 环境 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改完成及时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属于低能耗、低污染类项目，且工艺先进，对厂区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能耗高、污染大、污染重的企业，符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1〕393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温新路4号，不在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重点管控区，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小，满足文件规定。

(2) 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江津府发〔2020〕25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津府发〔2020〕25号”文件：全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34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面积占比24.7%；重点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1%；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49.2%。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保护和修复“四山”生态，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江陈家河)。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小，满足文件规定。

(3)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编制文本(2020年1月,审核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对比江津区生态红线保护图,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仅新增少量用水、用电、用气,公用设施可满足项目用水、用电、用气需求。不新增用地,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用地管控限值符合江津珞璜工业园 B 区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只要建设方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自行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江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的工艺、装备及产品。

根据江津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为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同时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5。

表1.5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长江陈家河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	1.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	符合

		<p>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p> <p>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p> <p>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p>	<p>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2、本项目属于，不属于化工、纺织、造纸等行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本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4、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5、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B区内；6、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p> <p>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p>	<p>1、本项目地表水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大气不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但已制定达标规划；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排</p>	<p>符合</p>

			<p>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p> <p>3、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p> <p>对出水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专门处理。</p>	<p>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严格执行排放限值要求；</p> <p>4、本项目使用油性漆，有机废气都得到了有效收集；</p> <p>5、拟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8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最后汇入长江。</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p>	<p>符合</p>

			<p>及化 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p>	<p>配件制造，不属于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企业；</p>	
		资源开发效率	<p>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p> <p>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先进定额标准。</p> <p>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加强水资源的循环利用；</p> <p>2、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单位；</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p> <p>2、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p> <p>3、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珞璜园区禁止新建食品加工工业和单纯电镀生产。</p> <p>4、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工业、不涉及电镀；</p> <p>4、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B区；</p>	符合

			<p>民区之间的缓冲带。</p> <p>5、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江津区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p> <p>6、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7、德感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8、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NO₂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9、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p>	<p>项目因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使用高固体份油性漆，且油性漆漆料中VOCs含量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要求；喷漆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RTO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	11、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	本项目不	符合

		险防控	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1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3、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本项目不属于用水高耗能企业；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 管控单 元编 码： ZH5001 162000 4）	空间布局约束	1、临集中居住区区域应主要发展污染较轻的企业；按照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 2、长合片区位于规划区的北面，布置废气污染轻的企业。园区规划居住用地距离工业园区较近，园内应控制二类居住用地规模。	1、本项目距离居住区最近距离约 1.0km，且产生的废气量通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尽快实施电站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加强园区内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2. 尽快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适时扩建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 3. 重点监管电厂、造纸、水泥厂等企业的 NO ₂ 排放，确保达标。 4、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及燃气锅炉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综上，技改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级、江津区级以及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陈家河“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1.4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和外饰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项目建设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淘汰范畴，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对本项目的准入条件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详细比较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和外饰件，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产业范围。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予准 入的 产业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2	限制	全市范围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符合

准入类	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产业要求。

(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该通知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详细比较见下表。

表 1.7 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不属于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B区。	符合

	手续。		
严格 产业 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限制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	本项目不	符合

		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区B区，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新增、改设和扩大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珞璜工业园	符合

		区B区，且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以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5）与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自2021年3月3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

表1.9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	符合

		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同时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2	第二十二條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條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八條 加强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7)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治理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涉及工业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统筹工业废气、交通污染、生活污染及城市扬尘等领域污染治理，以工业废气治理和交通污染防治为重点，兼顾生活污染治理和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项目废气均得到了有效收集。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整车制造、医药化工、表面涂装、机动车维修、储油库、加油站等行业或企业的技术指导，强化日常监管，支持、引导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RTO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排污口整治工程：到 2025 年全部完成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企业、城市及镇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行业、洗车场、建筑工地和“小散乱”企业等领域、场所逐级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整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实施长江岸线分区管控，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化工项目等管控要求。	技改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7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严控“两高一资”项目、过剩产能和环境风险项目。对国家和全市明令禁止的过剩产能工业项目，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严“未批先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监管。实施“腾笼换鸟”提高工业用地产出率，加快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继续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散乱污企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纸、化工、铸造、建材、有色、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业。促进造纸、化工、铸造、建材、有色、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升级改造和绿色转型，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制定绿色发展 低碳循环的综合整治方案。		
8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以风险防控为核心，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本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1.5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针对涂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项目使用涂料满足 GB 30981-2020 要求喷漆房为完全密闭，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定期对相应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1日修正）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针对喷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密闭间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挥发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桶装原辅材料密闭存	符合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包装袋、储罐、料仓中；承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放，转移、计量、调配等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液态漆料在密闭喷漆房内打开，转移途中保持密闭状态，卸料废气计入调漆挥发废气中，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含量等信息。	项目喷漆房拟做密闭设计，喷漆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后达标排放。建成投产后建立原辅材料相关要求等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 号）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符合
		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经规范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项目使用涂料满足 GB 30981-2020 要求	符合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	项目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漆渣、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符合

		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位处理。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殊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集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RTO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废气处理不使用活性炭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均通过处理净化后可满足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均通过处理净化后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不涉及使用活性炭	不涉及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	项目营运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	符合

		<p>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p>	
	<p>《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p>	<p>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涉及工业涂装。产生得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后达标排放。桶装原辅材料密闭存放，转移、计量、调配等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液态漆料在密闭喷漆房内打开，转移途中保持密闭状态。</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03年6月，主要生产汽车拉手和汽车内装饰件生产。201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0年5月11日取得环评批准书（渝（津）环准〔2010〕94号），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拟建项目占地47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389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主要为主体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及厂区道路、绿化设施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拉手20万套、汽车内装饰10万套。2017年1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原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下发了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7〕014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该项目建主体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厂区道路及绿化设施等，总建筑面积5389平方米，年产汽车拉手20万套、汽车内装饰10万套。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0.6%。

建设内容

企业现生产的汽车拉手、内装饰均委外喷涂，为迎合市场发展需要，增强自身竞争力，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址投资3000万元建设“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项目，在不改变现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另新建1条喷漆线。

2.2 评价思路

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实际年产汽车内饰件10万套和拉手（外饰件）20万套。内饰件和外饰件使用的原辅料均相同，生产工艺均为注塑工艺，仅使用的模具不同。

本次技改工程主要对1#厂房2F建设“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预计喷涂生产线建设投产后预计能实现内饰件10万件/a、外饰件20万件/a的生产能力，企业利用自行生产的汽车内饰件和外饰件进行喷涂，不改变现有产品产能。

本次评价根据技改生产线污染物的产、排情况，结合《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2020年排污许可证资料，对技改项目“三本账”进行核算，并对新增污染物的排放提出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使技改工程实

施后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3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情况

2.3.1 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
- (2) 建设单位：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温新路4号
- (4)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5) 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原已建成的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2楼，建筑面积1200m²。此次技改内容主要包括：于1#厂房2楼生产车间（原为成品仓库）内新增1条自动喷涂线。建成后年生产内饰件10万件，外饰件20万件。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喷涂生产线单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252天。员工人数约20人，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员工在园区食堂就餐。设置住宿。

2.3.2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建设主要依托技改前已建的1#生产厂房2楼，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2F	喷涂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1200m ² ，主要布置涂装线1条（4个涂装操作室，共4个喷涂工位），面漆烘干室1个，用于塑料件的喷涂加工。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与重庆德亚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共用。使用面积约500m ² 。员工办公区域。	依托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10m ²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1个，位于1#厂房1F，用于堆放喷涂后的成品，建筑面积约100m ²	依托
	调漆间		1个，紧邻喷涂线布置，建筑面积20m ² ，调漆使用。	新建
	运输		利用现有城市道路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8m ³ /d，采用格栅+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	依托

			园区污水处理厂；经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供配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依托
		供气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网供气。	依托
		新风系统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为喷涂线提供新风。	新建
		制冷系统	设置 1 套制冷系统（特灵空调），调节喷漆室内的温度和湿度，使用 R104A 制冷剂。	新建
		压缩空气	设置 2 套压缩空气设备（无油空压机，一备一用），包括 2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和 2 个压缩空气储气罐（容积各为 1.5m ³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和固化废气集中收集后，汇入干式过滤器+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8m ³ /d，采用格栅+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依托
		固废	在原有危废间基础上扩大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约 30m ² ，喷漆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依托+新建
			生活垃圾在厂房内设置垃圾收集桶，垃圾由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都安装在室内，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影响。	新建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调漆间、喷漆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	新建
	环境风险	①调漆间：单独设置，地面做硬化、防渗等处理，且设置托盘，用于存放液态物料，设置地沟和收集池，防止液态物料泄漏溢出调漆间。配备吸油毛毡、沙子、二氧化碳灭火器、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②喷涂车间：地面做硬化、防渗等处理，且设置托盘，用于存放液态物料，设置地沟和收集池，防止液态物料泄漏溢出喷涂车间。配备吸油毛毡、沙子、二氧化碳灭火器、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③全厂：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等。	新建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仅对汽车内外饰件表面进行喷涂，其中喷涂汽车内饰件 10 万件、外

饰件 20 万件，具体规模下表 2.2。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分析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技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技改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新增）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械喷漆室	非标, 2900(W)×2500(L)×3500(H)	个	1	底漆喷房
		非标, 2900(W)×2500(L)×3500(H)	个	2	色漆喷房
		非标, 2900(W)×2500(L)×3500(H)	个	1	面漆喷房
2	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	非标, 10000(L)×1500(W)×1400(H)	套	1	采用电加热, 设置两套温控系统, 流平、烘干工序均在隧道内完成, 其中加热段长 67.37m, 其余段起输送作用。
3	空压机	37SFe-8/22SFe-8	台	2	提供压缩空气, 一备一用
4	新风系统	风量 13900m ³ /h	套	1	补新风
5	气动抛光机		台	4	抛光
6	制冷系统	特灵热泵空调（冷热一体机）	套	1	制冷
7	供漆系统		套	4	
8	电控系统		套	1	
9	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	处理能力 3000m ³ /h	套	1	
10	色差仪	MA-5QC	t 套	1	物理检验
备注	喷房采用干式喷漆室。顶部送风, 顶部设有动压室和静压室, 设顶棉过滤。漆雾处理采用干式漆雾处理装置。				

主要设备生产能力分析：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工件采用机械喷涂、流平和固化工序均在面漆烘干室内完成，生产产能主要取决于输送设备和喷涂设备运行情况，因此生产能力匹配分析从输送能力、喷涂能力角度考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输送机链速 0.5—1.3m/min，取平均速度 0.9m/min，工件放置间隔约 0.2m。拟建项目内饰件采用两喷一烘，外饰件采用三喷一烘，流平工序在面漆烘干室前段（长约 19.5m，温度为 50 摄氏度）进行，后续固化直接进入面漆烘干室后段（长约 47.87m，温度为 80℃）进行，工件需在输送链条上进行流平和固化，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各个喷涂环节在

输送机上平均流平 5min，烘干时间约 50min，计算可得全年工件最大输送能力为 48 万件，大于设计产能年 30 万件。

本项目设置 4 个机械喷涂工位，喷漆作业时，由机械手夹取流转线上的工件，进入涂装操作室内进行喷漆作业，完成喷漆后，再将工件夹取至转出线以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根据工件大小不同，喷漆时间有所不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械喷涂单个工件平均喷漆作业时长 20s，取放时长 15s 计，则平均单个工件一次喷漆作业时长 35s；4 个涂装机械手工作时长均为 8h/d，每年 252 天，共计进行约 83 万次喷漆作业，大于设计产能喷涂量 71 万次/a（30 万件/年）。

综上，项目输送机和喷涂设备运行能力均大于项目设计规模，因此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分类	汽车内饰件		汽车外饰件		
	内饰拉手	内饰装饰条	备胎罩	拉手	后视镜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有效喷涂面积	0.01m ² /件	0.03m ² /件	0.07m ² /件	0.01m ² /件	0.04m ² /件
喷涂层数	2 层	2 层	3 层	3 层	3 层
漆膜厚度 μ m	30 (色漆 15+面漆 15)	30 (色漆 15+面漆 15)	35 (底漆 10+色漆 15+面漆 10)	35 (底漆 10+色漆 15+面漆 10)	35 (底漆 10+色漆 15+面漆 10)
喷涂数量	9 万件	1 万件	1 万件	18 万件	1 万件
合计喷漆面积 m ²	1800	600	2100	5400	1800
用漆情况	油性漆	油性漆	油性漆	油性漆	油性漆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6.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的消耗储存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汽车内饰件		固体	PP、ABS、PA6	10 万件	2 万件	箱装	原材料放置区	现有工程生产
2	汽车外饰件		固体	PP、ABS、PA6	20 万件	3 万件	箱装	原材料放置区	现有工程生产
3	涂料	色漆	液体	固体份 36%—42%、二甲苯 7%—17%、醋酸丁酯 25%—35%、正丁醇 1%—4%、卡必醇 0.1%—1%、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9%、异丁酸异丁酯 0—1%、醋酸乙酯 3%—9%、其它溶剂 0—2%	3.7010	1	桶装， 20kg/桶	调漆间	
		面漆	液体	固体份 45%—55%、二甲苯 5%—20%、醋酸丁酯 20%—40%、溶剂油 3%—9%、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6%、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11%、其它溶剂 0—2%	0.9699	1	桶装， 20kg/桶	调漆间	
		底漆	液体	固体份 29%—35%、二甲苯 17%—27%、醋酸丁酯 2%—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5—3%、甲苯 19%—31%、甲基异丁基酮 11%—21%、溶剂油 0.5%—4%、其它溶剂 0—2%	2.1681	1	桶装， 20kg/桶	调漆间	
		稀释剂	液体	醋酸丁酯 22%—2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2%—28%、二甲苯 22%—28%、醋酸乙酯 22%	1.5373	0.5	桶装， 16kg/桶	调漆间	

				—28%、其他溶剂 0-2%					
		固化剂	液体	固体份量 60%—65%、溶剂油 35%—40%，其他溶剂 0-2%	0.194	0.1	桶装，4kg/桶	调漆间	
4	无尘布		固体		1	0.02	箱装	原材料放置区	
5	无水酒精		液体	/	1	0.2	瓶装	原材料放置区	
6	保鲜膜		固体	/	1	0.5	箱装	原材料放置区	
7	水		/	/	1.728	/	/	/	/
8	电		/	/	36 万度	/	/	/	/
9	天然气		/	/	5.4 万 m ³	/	/	/	/

2.6.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色漆	固体份 36%—42%、二甲苯 7%—17%、醋酸丁酯 25%—35%、正丁醇 1%—4%、卡必醇 0.1%—1%、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9%、异丁酸异丁酯 0-1%、醋酸乙酯 3%—9%、其它溶剂 0-2%	易燃	低毒
2	面漆	固体份 45%—55%、二甲苯 5%—20%、醋酸丁酯 20%—40%、溶剂油 3%—9%、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6%、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11%、其它溶剂 0-2%	易燃	低毒
3	底漆	固体份 29%—35%、二甲苯 17%—27%、醋酸丁酯 2%—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5%-3%、甲苯 19%—31%、甲基异丁基酮 11%—21%、溶剂油 0.5%—4%、其它溶剂 0-2%	易燃	低毒
4	稀释剂	醋酸丁酯 22%—2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2%—28%、二甲苯 22%—28%、醋酸乙酯 22%—28%、其他溶剂 0-2%	易燃	低毒
5	固化剂	固体份量 60%—65%、溶剂油 35%—40%，其他溶剂 0-2%	易燃	低毒
6	天然气	主要是低分子量烷烃混合物，无色无臭气体。熔点-182.5°C（119kPa），沸点-161.5°C，闪点-188°C，相对密度（空气=1）0.55，饱和蒸汽压 53.32kPa/-168.8°C。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易燃	/

2.6.3 油漆用量核算

1、油漆各组分主要成分特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主要包括油性面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等，项目使用的各化学品均由供应商提供了相关成分资料。本环评按最不利的情况下，固体份含量占比最低和挥发份占比最高的原则确定油漆各组分中各固份、挥发份的占比，项目使用的油漆各组分主要成分特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油漆各组份主要成分特性分析

名称	成分特性分析				
	固体份	挥发份	水份	计入 VOCs (非甲烷总烃)	计入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底漆	固体份 29%—35%， 固体份占比取 29%	二甲苯 17%—27%、醋酸丁酯 2%—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5%—3%、甲苯 19%—31%、甲基异丁基酮 11%—21%、溶剂油 0.5%—4%、其它溶剂 0—2%	/	醋酸丁酯 2%—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5%—3%、二甲苯 27%，甲苯 31%、甲基异丁基酮 11%—21%、溶剂油 0.5%—4%、其它溶剂 0—2%。 VOCs 占比取值 71%	二甲苯 27%，甲苯 31%， 苯系物占比 58%
色漆	固体分 36%—42%， 固体份占比取 36%	二甲苯 7%—17%、醋酸丁酯 25%—35%、正丁醇 1%—4%、卡必醇 0.1%—1%、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9%、异丁酸异丁酯 0—1%、醋酸乙酯 3%—9%、其它溶剂 0—2%	/	醋酸丁酯 25%—35%、正丁醇 1%—4%、卡必醇 0.1%—1%、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9%、异丁酸异丁酯 0—1%、醋酸乙酯 3%—9%、其它溶剂 0—2%，二甲苯 17%。 VOCs 占比取值 64%	二甲苯 17%， 苯系物占比 17%
面漆	固体份 45%—55%， 固体份占比取 45%	二甲苯 5%—20%、醋酸丁酯 20%—40%、溶剂油 3%—9%、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6%、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11%、其他溶剂 0—2%	/	醋酸丁酯 20%—40%、溶剂油 3%—9%、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6%、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11%、二甲苯 20%，其它溶剂 0—2%。	二甲苯 20%， 苯系物占比 20%

				VOCs 占比取值 55%	
稀释剂	/	醋酸丁酯 22%—2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2%—28%、二甲苯 22%—28%、醋酸乙酯 22%—28%、其他溶剂 0-2%		醋酸丁酯 22%—2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2%—28%、醋酸乙酯 22%—28%、其他溶剂 0-2%二甲苯 28%。VOCs 占比取值 100%	二甲苯 28%，苯系物占比 28%
固化剂	固体份 60%—65%，固体份占比取 60%	溶剂油 35%—40%，其他溶剂 0-2%	/	溶剂油 35%—40%，其他溶剂 0-2%。VOCs 占比取值 40%	/

2、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本项目喷涂塑料件属于塑料型材，同时本项目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应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对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

表 2.7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涂料类型	产品类型		限量值 g/L	项目情况	
溶剂型涂料	车辆用零部件	底漆		≤700	由底漆的检测报告可知 VOC 含量为 439.6g/L，符合要求。
		色漆		≤770	由色漆的检测报告可知 VOC 含量为 543.23g/L，符合要求。
		外饰塑胶件用涂料	哑光面漆[光泽（60°）≤60 单位值]	≤650	不涉及
			其他	≤560	由面漆的检测报告可知 VOC 含量为 288.7g/L，符合要求。
	内饰塑胶件用涂料	底漆		≤670	由底漆的检测报告可知 VOC 含量为 439.6g/L，符合要求。
		色漆		≤770	由色漆的检测报告可知 VOC 含量为 543.23g/L，符合要求。
		清漆	哑光面漆[光泽（60°）≤60 单位值]	≤630	不涉及
			其他	≤560	由面漆的检测报告可知 VOC 含量为 288.7g/L，符合要求。

注：①标准中底漆是指多层涂装时，直接涂在底材上的涂料，与本项目中底漆对应；

②标准中底色漆是指表面需涂装面漆的色漆，与本项目中色漆对应；

③标准中本色面漆是指表面不需涂装面漆的实色漆，本项目不涉及；

④标准中面漆是指包含着色物质的一类涂料，与本项目中面漆对应。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漆料中 VOCs 含量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要求。

3、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评价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车辆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分析本项目漆料的符合性：

表 2.8 项目漆料 VOCs 含量及限量分析表

涂料	VOCs 含量（根据附件）			VOCs 限量 (g/L)	符合性 分析
	VOCs 含量%	油漆密度 (g/cm ³)	检测报告/ 计算结果 (g/L)		
底漆	71%	1.2	439.6	520	符合
色漆	64%	1.1	543.23	580	符合
面漆	55%	1.1	288.7	420	符合

说明：1、VOCs 含量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4 要求，油性涂料为施工状态下的含量。

4、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评价对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2 车辆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分析本项目漆料的符合性：

表 2.9 项目漆料 VOCs 含量及限量分析表

涂料	VOCs 含量（根据附件）			VOCs 限量 (g/L)	符合性 分析
	VOCs 含量%	油漆密度 (g/cm ³)	检测报告/ 计算结果 (g/L)		
底漆	71%	1.2	439.6	540	符合
色漆	64%	1.1	543.23	550	符合
面漆	55%	1.1	288.7	550	符合

说明：1、VOCs 含量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4 要求，油性涂料为施工状态下的含量。

5、喷涂工艺控制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中汽车内饰件喷涂 1 层色漆、1 层面漆，汽车外饰件喷涂 1 层底漆、1 层色漆、1 层面漆。项目喷漆工艺主要控制参数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喷漆工艺主要控制参数

序号	指标	参数
内饰拉手		
1	工件喷涂面积	0.01m ² /件
2	总喷涂件数	9 万件
3	总喷涂面积	1800m ²
4	漆膜层数	2 层（1 层色漆、1 层面漆）
5	上漆方式	机械喷涂
6	漆膜厚度	30μm
内饰装饰条		
1	工件喷涂面积	0.03m ² /件
2	总喷涂件数	1 万件
3	总喷涂面积	600m ²
4	漆膜层数	2 层（1 层色漆、1 层面漆）
5	上漆方式	机械喷涂
6	漆膜厚度	30μm
备胎罩		
1	工件喷涂面积	0.07m ² /件
2	总喷涂件数	1 万件
3	总喷涂面积	2100m ²
4	漆膜层数	3 层（1 层底漆、1 层色漆、1 层面漆）
5	上漆方式	机械喷涂
6	漆膜厚度	35μm
拉手		
1	工件喷涂面积	0.01m ² /件
2	总喷涂件数	18 万件
3	总喷涂面积	5400m ²
4	漆膜层数	3 层（1 层底漆、1 层色漆、1 层面漆）

5	上漆方式	机械喷涂
6	漆膜厚度	35μm
后视镜		
1	工件喷涂面积	0.04m ² /件
2	总喷涂件数	1 万件
3	总喷涂面积	1200m ²
4	漆膜层数	3 层（1 层底漆、1 层色漆、1 层面漆）
5	上漆方式	机械喷涂
6	漆膜厚度	35μm

本项目油性漆喷涂前需进行漆料调制，各漆料调制比例如下：

底漆：稀释剂=1：0.4，色漆：稀释剂=1：0.05，面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2

项目上漆率参照企业提供的设计值，溶剂型涂料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60%。

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涂层	喷涂面积 m ²	干膜厚度 μm	油漆干膜密度 g/cm ³	上漆率%	调配后固体分含量%	年用漆量 t/a
内饰拉手	色漆	900	15	1.3	60%	34.29	0.8530
	面漆	900	15	1.3	60%	61.76	0.4736
内饰装饰条	色漆	300	15	1.3	60%	34.29	0.2843
	面漆	300	15	1.3	60%	61.76	0.1579
备胎罩	底漆	500	10	1.3	60%	20.7	0.7327
	色漆	500	15	1.3	60%	34.29	0.6635
	面漆	500	10	1.3	60%	61.76	0.2456
拉手	底漆	1800	10	1.3	60%	20.7	1.8841
	色漆	1800	15	1.3	60%	34.29	1.7060
	面漆	1800	10	1.3	60%	61.76	0.6315
后视镜	底漆	400	10	1.3	60%	20.7	0.4187
	色漆	400	15	1.3	60%	34.29	0.3791

	面漆	400	10	1.3	60%	61.76	0.1403
合计	油性工作漆					底漆	3.0354
						色漆	3.8860
						面漆	1.6489

表 2.12 用漆量汇总

工作漆	工作漆总量 (t/a)	其中		
		漆 (t/a)	稀释剂 (t/a)	固化剂 (t/a)
底漆	3.0354	2.1681	0.8673	/
色漆	3.8860	3.7010	0.185	/
面漆	1.6489	0.9699	0.485	0.194

2.7 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项目给水依托工业园区内现有管网，由市政管网供水，管径为 DN150mm，供水压力为 0.35MPa。

项目技改前后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制冷系统冷却用水），技改前后员工人数无变化，从现有员工人数中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办公区清洁频次无变化，不新增办公区清洁废水。

(1) 冷却循环水

技改项目拟使用是特灵热泵空调（冷热一体机），不设冷却塔。空调内循环水量为 0.4m³/d，喷涂工作时间为 2016h/a，则年循环冷却水量为 806.4m³，约有 2%冷却水散失，则补充新鲜水约 0.008m³/d，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728m³/a。冷却水循环水每年排放一次，排入雨水管网。定期补充新鲜水。

表 2.13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情况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方式
冷却循环用水	0.05m ³ /h	每天运行 8h	0.008	1.728	/	806.4	循环使用，每年排放一次，排入雨水管

							网
合计			0.008	1.728	/	806.4	

项目水平衡图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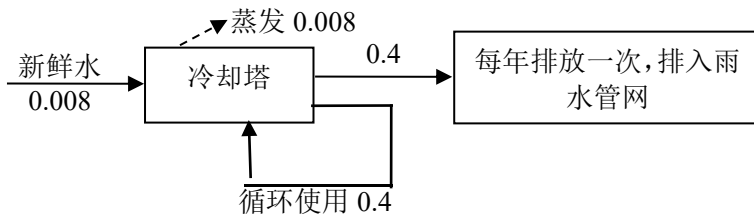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3/d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8m^3/d$ ）格栅+厌氧好氧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 供电

项目照明、动力用电均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3) 供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依托市政天然气管网。

(4) 通风系统

项目厂房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办公区域设置立式空调。

2.8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使用 1#楼 2F 部分厂房，布置形式为：车间设置 1 条喷涂生产线，包括 4 个喷漆房，4 个喷漆工位和 1 条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车间西北侧布置为调漆间，废气处理设备位于车间南侧。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9 物料平衡

1、油漆平衡

底漆 2.1681
 色漆 3.701
 面漆 0.9699
 稀释剂 1.5373
 固化剂 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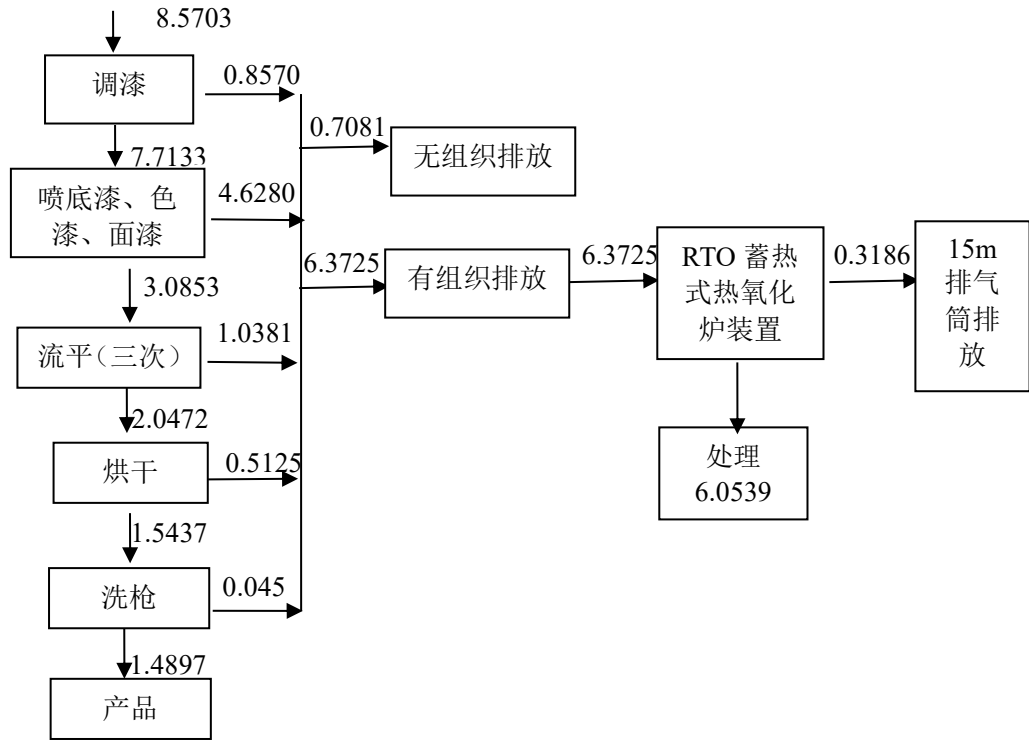


图 2-2 油性漆平衡图 (单位: t/a)

2、非甲烷总烃（VOCs）平衡

底漆 1.5394
 色漆 2.3686
 面漆 0.5334
 稀释剂 0.9136
 固化剂 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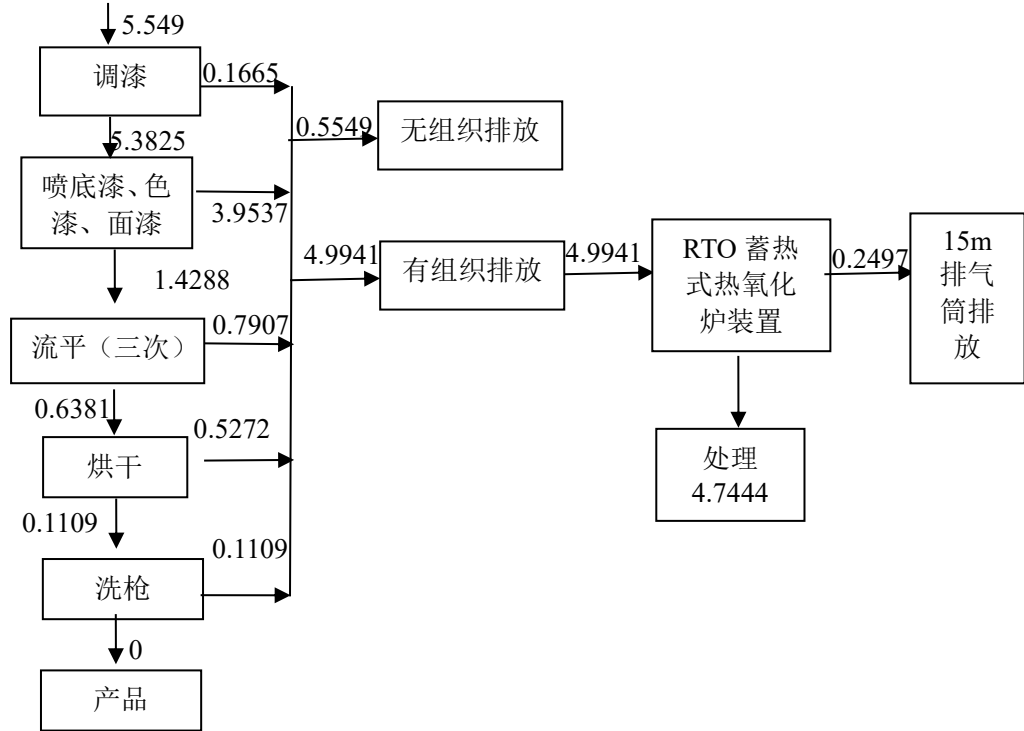


图 2-3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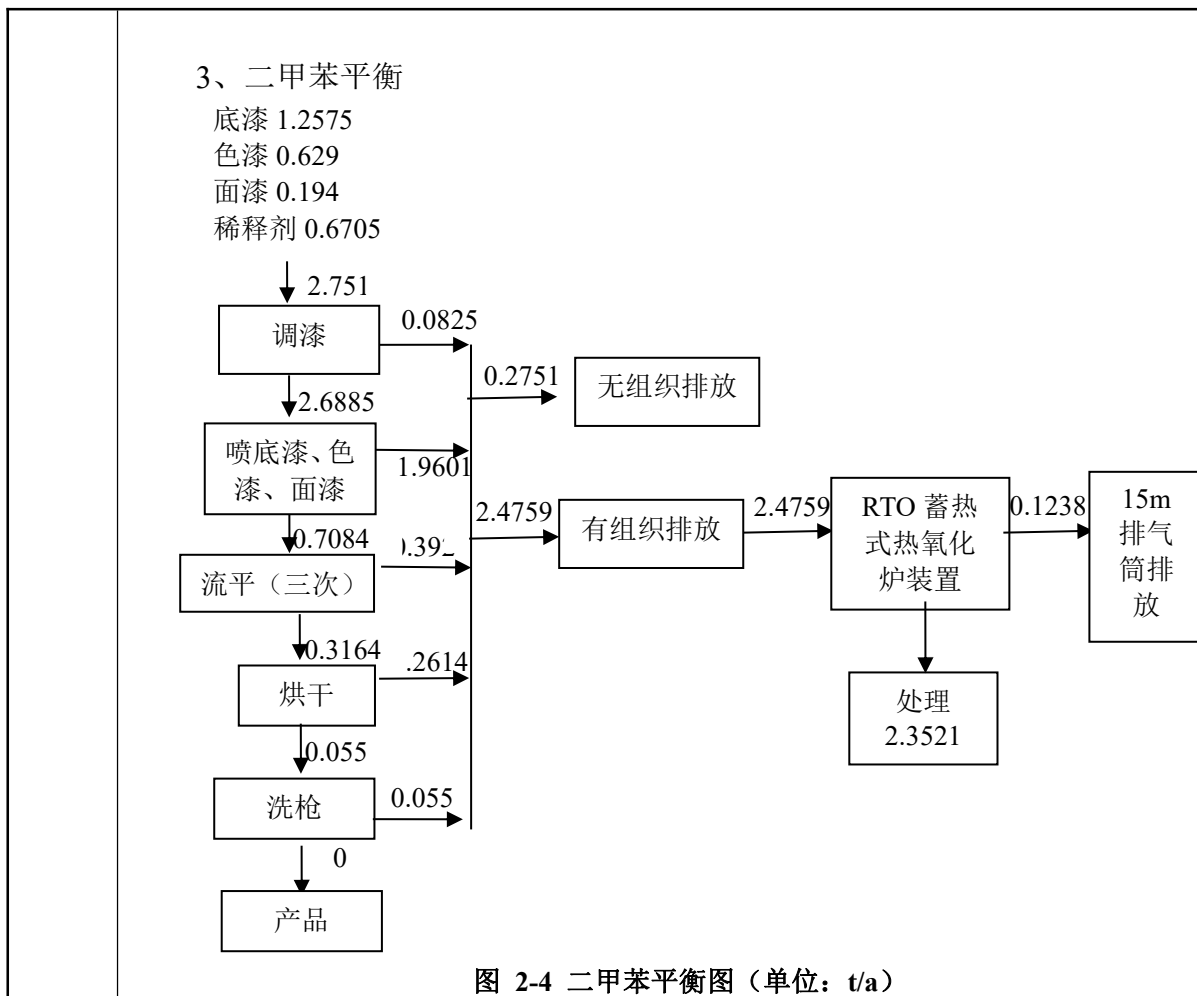


图 2-4 二甲苯平衡图 (单位: t/a)

2.10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技改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依托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2.1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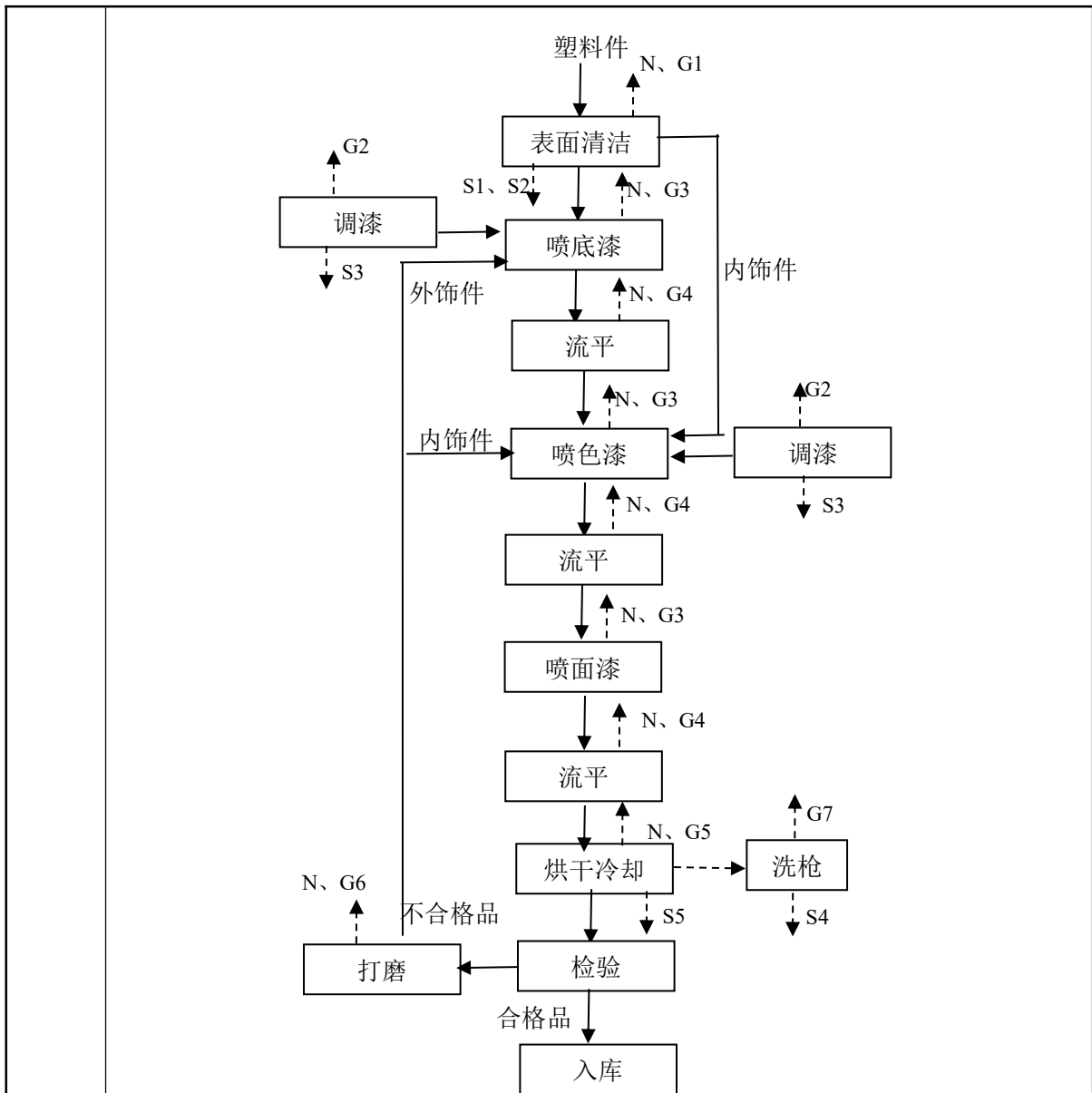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例: N 噪声 G 废气 S 固废 W 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说明:

(1) 表面清洁: 将注塑线已生产的汽车内饰件、外饰件零部件坯件用在喷漆房内用无尘布蘸上酒精对坯料表面进行擦拭, 进一步清除表面污垢, 经过清洁的坯料送至喷涂生产线。此工序将产生酒精擦拭废气 (G1)、废包装

材料 (S1)、废无尘布 (S2) 和噪声 N。

(2) 调漆：根据前文所述比例进行漆料调配。漆料调配在调漆间完成，调配好后的油漆采用原料桶盛装并盖好盖子直接在车间喷漆房内使用。此工序将产生调漆废气 (G2) 及废漆料桶 (S3)。

(3) 喷底漆：项目汽车内、外饰件主要采用油性漆喷涂，项目设置 1 个喷房 (1 把喷枪) 用于产品底漆喷涂。产品放在裹有保鲜膜的专用盘中，在喷漆柜中进行喷涂，喷漆柜采取顶部送风，底部抽风形式。喷房采用干式喷漆室，顶部送风，顶部设有动压室和静压室，设顶棉过滤。漆雾处理采用干式漆雾处理装置。经过表面清洁的坯料，经传输带输送至喷涂区，此工序将产生喷漆废气 (G3) 和噪声 N。

(4) 流平：喷涂完底漆的工件由传输带输送至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前半段内采用电加热表干。项目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采用电加热方式表干，表干温度 40-60℃，时间约 5—10min，流平工序将产生流平废气 (G4) 和噪声 N。

(5) 喷色漆：项目设置 2 个喷房 (2 把喷枪) 用于产品色漆喷涂。产品放在裹有保鲜膜的专用盘中，在喷漆柜中进行喷涂，喷漆柜采取顶部送风，底部抽风形式。喷房采用干式喷漆室，顶部送风，顶部设有动压室和静压室，设顶棉过滤。漆雾处理采用干式漆雾处理装置。汽车内饰件依次喷涂色漆、面漆，汽车外饰件依次喷底漆、色漆、面漆。此工序将产生喷漆废气 (G3) 和噪声 N。

(6) 流平：喷涂完色漆的工件由传输带输送至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前半段内采用电加热表干。项目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采用电加热方式表干，表干温度 40-60℃，时间约 5—10min，流平工序将产生流平废气 (G4) 和噪声 N。

(7) 喷面漆：项目设置 1 间喷房 (1 把喷枪) 用于产品面漆喷涂。产品放在裹有保鲜膜的专用盘中，在喷漆柜中进行喷涂，喷漆柜采取顶部送风，底部抽风形式。喷房采用干式喷漆室，顶部送风，顶部设有动压室和静压室，设顶棉过滤。漆雾处理采用干式漆雾处理装置。汽车内饰件依次喷涂色漆、面漆，汽车外饰件依次喷底漆、色漆、面漆。此工序将产生喷漆废气 (G3)

和噪声 N。

(8) 流平：喷涂完面漆的工件由传输带输送至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前半段内采用电加热表干。项目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采用电加热方式表干，表干温度 40-60℃，时间约 5—10min，表干完成的工件通过传送带进入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后半段烘干区。流平工序将产生流平废气（G4）和噪声 N。

(9) 烘干：烘干工序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后半段内完成，采用两套温控系统，对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进行分段加热，流平后的工件由输送机输送至烘干区域内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60-80℃，时间为 40—50min，此工序将产生烘干废气（G5）、噪声和废保鲜膜（S5）。

洗枪：喷漆完成后需要在喷漆房洗枪，每天用稀释剂洗枪一次，年用量为 0.07 吨，洗枪废液将回用于调漆工序，将产生洗枪废气（G7）、洗枪废液（S4）。

(10) 检验：将烘干后的工件取出，待其冷却后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检验外观是否光滑、漆面是否均匀等，检验合格品打包入库，不合格品打磨后返回喷漆工序。

(11) 打磨：检验不合格的工件，人工用气动抛光机对其局部进行打磨抛光，抛光后的工件再送入喷涂工序，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将产生抛光粉尘（G6）和噪声 N。

(12) 包装入库：烘干后的工件取出，待其冷却后由人工用包装箱进行包装入库。

项目营运期过程中产污汇总详见表 2.14。

表 2.14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表面清洁	G1	酒精 擦拭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调漆	G2	调漆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喷漆	G3	喷漆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苯系物、甲苯、 二甲苯

		流平	G4	流平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烘干	G5	烘干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打磨	G6	抛光粉尘	颗粒物
		RTO 处理设施天然气燃烧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日常办公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N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固废	原料拆包	S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表面清洁	S2	废无尘布	废无尘布
		调漆	S3	废漆料桶	废漆料桶
		洗枪	S4	洗枪废液	洗枪废液
		喷漆	S5	废保鲜膜	废保鲜膜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4713m²，总建筑面积约 5389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生产辅助用房，厂区道路及绿化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单位于 2010 年 3 月在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建设“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年产汽车拉手 20 万套、汽车内装饰 10 万套。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对该项目下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批准文号：渝（津）环准〔2010〕94 号，2017 年 1 月建设单位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7〕014 号）。2020 年 4 月，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0011675007739X7001Y，详见附件）。

经现场查勘，该项目运营至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收到任何环保相关投诉。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以及重庆厦美环保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8 日对厂区验收监测报告（厦美[2022]第 YS122 号）数据，梳理现有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项目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废水	氨氮	t/a	0.0007	厂区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8m ³ /d，采用格栅+厌氧好氧工艺）
	悬浮物	t/a	0.006	
	化学需氧量	t/a	0.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t/a	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4	VOC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排气筒、2#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废	不合格的塑料产品、边角料	t/a	6.1	交环卫部门处理
	特殊废液	t/a	1.2	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包装	t/a	0.5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10.7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厦美[2022]第 YS122 号），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环保手续，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通过现场调查走访、查阅资料以及在江津区人民政府网站上查询，现有项目无环保投诉，未发生与现有项目有关的污染事故、环保处罚和扰民事件。厂区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污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现存的主要问题是：现有危废间的建筑面积为 5m²，不足以容纳技改项目

产生的危险废物。现有注塑废气 VOC 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排气筒、2#排气筒达标排放。尽管能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效果有限，运行成本偏高，且产生臭氧污染。

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①扩建厂房现有危废间，建筑面积约 30m²，技改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相关措施；

②技改后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相关措施；

③按环境影响报告、批准文件以及相关监测管理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④待项目建成稳定运行后，须将注塑废气纳入 RTO 装置处理，纳入本项目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次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评价引用《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的数据和结论。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15%;">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 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达标</td> </tr> <tr> <td>CO (mg/m^3)</td> <td>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36	35	102.9	不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36		35	102.9	不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江津区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浓度超标，因此，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近期目标：2020年目标：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44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日最大8小时臭氧(O₃)平均浓度年平均值、24小时CO平均浓度年平均值实现稳定达标。2025年目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 μg/m³),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到202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持续稳定下降,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及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总体来看,到2025年,项目所在江津区在贯彻落实限期达标规划的基础上,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TVOC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引用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航(监)字[2023]第QTPJ0009号》(报告日期:2023年12月16日)中HQ6珞璜工业园B区的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监测点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2500m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有效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入驻高污染企业,空气质量现状变化不大,具有代表性,引用监测资料有效。

(1) 监测布点: HQ6 珞璜工业园 B 区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附近;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TVOC;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 监测 4 天, 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值、TVOC 测 8h 均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第 i 个现状监测点第 j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μ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μ g/m³)。

③评价结果及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点	指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值 占标率 (%)
HQ6	非甲烷总烃	0.41-0.68	2.0	0	34
	苯	0.5L	0.11	0	/
	甲苯	0.5L	0.2	0	/
	二甲苯	0.8L	0.2	0	/
	TVOC	0.079~0.093	0.6	0	15.5

由表 3.2 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氨、总挥发性有机物现状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根据渝府发〔20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柑子溪未进行水域功能划分，柑子溪下游接入长江大溪河口—明月沱江段，长江大溪河口—明月 沱江段为III水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网址：http://www.jiangjin.gov.cn/bm/qsthjj_69011/zwgk_81474/zfxxgkml/hjgl/shjgl/202312/t20231219_12721203.html)，2023 年 11 月，江津区 8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II类水质考核目标，5 条次级河流 7 个断面 I—III类水质占比 100%，达标率 100%，满足水域功能区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温新路 4 号，厂界外周边 50m 范

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温新路4号，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温新路4号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2楼建设。该标准厂房占地范围均已覆盖硬化，周边均为已建成工业企业，参照珞璜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区域土地类型为《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规定的工业用地（M），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限值。

（1）数据来源

因项目占地评价范围土地均已采取混凝土覆盖硬化，无裸露地表，不能进行采样监测，本次评价引用珞璜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现状监测报告作为评价依据，该监测从整个园区层面布局，监测结果可一定程度代表项目区域土壤现状。

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取样类型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因子
T5	珞璜土壤 5# N:29.315946° E:106.46490°	土壤表层样	2023.11.25	pH、汞、砷、铅、镉、铜、镍、锌、铬
T6	珞璜土壤 6# N:29.285839° E:106.445297°	土壤表层样		pH + 建设用地 45 项基本因子

(2)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应采用标准指数法。

(3) 监测评价结果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土壤监测评价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T5	
				监测值	Pi
1	样品状态			黄棕色、潮、中量根系、砂壤土	
2	pH	无量纲	/	7.01	/
3	总砷	mg/kg	60	5.78	0.096
4	总汞	mg/kg	38	0.173	0.0045
5	铬（六价）	mg/kg	5.7	86	15.08
6	铜	mg/kg	18000	22	0.0012
7	铅	mg/kg	800	40	0.05
8	锌	mg/kg	/	84	/
9	镍	mg/kg	900	24	0.027
10	镉	mg/kg	65	0.334	0.0050
1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	21.6	/
12	六六六	mg/kg	0.3	1.91×10 ⁻⁴ L	/
13	滴滴涕	mg/kg	6.7	3.71×10 ⁻³ L	/
14	苯并[a]芘	mg/kg	/	0.1L	/

续表 3.5 土壤监测评价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T6	
				监测值	Pi
1	样品状态			红棕色、潮、中量根系、砂壤土	
2	pH	无量纲	/	7.28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826	92	0.11
3	总砷	mg/kg	60	5.8	0.097
4	总汞	mg/kg	38	0.153	0.004
5	六价铬	mg/kg	5.7	0.5L	/
6	铜	mg/kg	18000	41	0.0022
7	铅	mg/kg	800	36	0.045
8	镉	mg/kg	65	0.319	0.0049
9	镍	mg/kg	900	24	0.027
10	四氯化碳	μg/kg	2.8	1.3×10 ⁻³ L	/

11	氯仿	μg/kg	0.9	1.1×10 ⁻³ L	/
12	氯甲烷	μg/kg	37	1.0×10 ⁻³ L	/
13	四氯化碳	μg/kg	0.3	1.3L	/
14	氯仿	μg/kg	0.3	1.1L	/
15	氯甲烷	μg/kg	12	1.0L	/
16	1,1-二氯乙烷	μg/kg	3	1.2L	/
17	1,2-二氯乙烷	μg/kg	0.52	1.3L	/
18	1,1-二氯乙烯	μg/kg	12	1.0L	/
19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66	1.3L	/
20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0	1.4L	/
21	二氯甲烷	μg/kg	94	1.5L	/
22	1,2-二氯丙烷	μg/kg	1	1.1L	/
23	1,1,1,2-四氯乙烷	μg/kg	2.6	1.2L	/
24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6	1.2L	/
25	四氯乙烯	μg/kg	11	1.4L	/
26	1,1,1-三氯乙烷	μg/kg	701	1.3L	/
27	1,1,2-三氯乙烷	μg/kg	0.6	1.2L	/
28	三氯乙烯	μg/kg	0.7	1.2L	/
29	1,2,3-三氯丙烷	μg/kg	0.05	1.2L	/
30	氯乙烯	μg/kg	0.12	1.0L	/
31	苯	μg/kg	1	1.9L	/
32	氯苯	μg/kg	68	1.2L	/
33	1,2-二氯苯	μg/kg	560	1.5L	/
34	1,4-二氯苯	μg/kg	5.6	1.5L	/
35	乙苯	μg/kg	7.2	1.2L	/
36	苯乙烯	μg/kg	1290	1.1L	/
37	甲苯	μg/kg	1200	1.3L	/
3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6	1.2L	/
39	邻二甲苯	μg/kg	222	1.2L	/
40	硝基苯	mg/kg	34	0.09L	/
41	苯胺	mg/kg	92	0.1L	/
42	2-氯酚	mg/kg	250	0.06L	/
43	苯并(a)蒽	mg/kg	5.5	0.1L	/
44	苯并(a)芘	mg/kg	0.55	0.1L	/
45	苯并(b)荧蒽	mg/kg	5.5	0.2L	/
46	苯并(k)荧蒽	mg/kg	55	0.1L	/
47	蒽	mg/kg	490	0.1L	/
48	二苯并(a,h)蒽	mg/kg	0.55	0.1L	/
49	茚并(1,2,3-cd)芘	mg/kg	5.5	0.1L	/
50	萘	mg/kg	25	0.09L	/

由上表可以看出，T5 点土壤污染物除铬之外，其余因子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6 点位土壤污染物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7 地下水环境

（1）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航（监）字[2023]第QTPJ0009号》（报告日期：2023年12月16日）作为评价依据，该监测从整个园区层面布局，监测结果可一定程度代表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

各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布置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信息表

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B 区下游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镍、铬、铜、锌、苯、二甲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	2021年1月27日采样1次
2#B 区上游		
6#B 区上游		

（2）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应采用标准指数法。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下式。

$$P_i = C_i / C_{si}$$

式中：P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b)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见下式。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P_{pH}——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_{sd}——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3) 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7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Pi 值
HS1-1-1	pH	无量纲	7.5	6.5-8.5	0.25
	氨氮	mg/L	0.441	0.50	0.882
	挥发酚类	mg/L	0.0009	0.002	0.045
	总硬度	mg/L	282	450	0.62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05	1000	0.4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
	Cl ⁻	mg/L	26.9	250	0.108
	SO ₄ ²⁻	mg/L	111	250	0.444
	NO ₃ ⁻ (以 N 计)	mg/L	1.32	20.0	0.066
	NO ₂ ⁻ (以 N 计)	mg/L	0.05	1.00	0.05
	氟化物	mg/L	0.5	1.0	0.5
	铬(六价)	mg/L	0.004L	0.05	/
	镍	mg/L	5×10 ⁻³ L	0.02	/
	砷	mg/L	3×10 ⁻⁴ L	0.01	/
	汞	mg/L	5×10 ⁻⁵ L	0.001	/
	铁	mg/L	0.03L	0.3	/
	锰	mg/L	0.01L	0.10	/
	菌落总数	CFU/ml	28	100	0.28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
	铅	mg/L	2.5×10 ⁻³ L	0.01	/
	镉	mg/L	0.01L	0.005	/
	耗氧量	mg/L	1.9	3.0	0.63
	铬	mg/L	0.03L	0.05	/
	铜	mg/L	0.05L	1.00	/
	K ⁺	mg/L	7.09	/	/
	Na ⁺	mg/L	65.1	200	0.323
	Ca ²⁺	mg/L	89.8	/	/
	Mg ²⁺	mg/L	7.82	/	/
	CO ₃ ²⁻	mol/L	未检出	/	/
	HCO ₃ ⁻	mg/L	264	/	/
	锌	mg/L	0.05L	1.00	/
	地下水位	m	276.36	/	/
苯	μg/L	1.4L	0.01	/	
甲苯	μg/L	1.4L	0.7	/	
二甲苯	μg/L	1.8L	0.5	/	
HS2-1-1	pH	无量纲	7.0	6.5-8.5	0.8

		氨氮	mg/L	0.427	0.50	0.42
		挥发酚类	mg/L	0.0008	0.002	0.20
		总硬度	mg/L	131	450	0.4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8	1000	0.4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
		Cl ⁻	mg/L	12.4	250	0.07
		SO ₄ ²⁻	mg/L	86	250	0.27
		NO ₃ ⁻ (以 N 计)	mg/L	5.80	20.0	0.11
		NO ₂ ⁻ (以 N 计)	mg/L	0.857	1.00	/
		氟化物	mg/L	0.002L	1.0	0.90
		铬(六价)	mg/L	0.004L	0.05	/
		镍	mg/L	5×10 ⁻³ L	0.02	/
		砷	mg/L	3×10 ⁻⁴ L	0.05	/
		汞	mg/L	4.00×10 ⁻⁵ L	0.001	/
		铁	mg/L	0.03L	0.3	/
		锰	mg/L	0.01L	0.10	0.05
		菌落总数	CFU/ml	32	100	0.61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
		铅	mg/L	2.5×10 ⁻³ L	0.01	0.02
		镉	mg/L	5.0×10 ⁻⁴ L	0.005	/
		耗氧量	mg/L	2.2	3.0	0.32
		铬	mg/L	0.03L	0.05	/
		铜	mg/L	0.03L	0.05	/
		K ⁺	mg/L	6.92	/	/
		Na ⁺	mg/L	30.5	200	0.152
		Ca ²⁺	mg/L	34.6	/	/
		Mg ²⁺	mg/L	12.8	/	/
		CO ₃ ²⁻	mol/L	未检出	/	/
		HCO ₃ ⁻	mol/L	149	/	/
		锌	mg/L	0.05L	1.00	/
		地下水位	m	240.39		/
		苯	μg/L	1.4L	0.01	/
		甲苯	μg/L	1.4L	0.7	/
		二甲苯	μg/L	1.8L	0.5	/
	HS6-1-1	外观		无色透明无异味		
		总硬度	mg/L	180	450	0.4
		Cl ⁻	mg/L	34.1	250	0.136
		SO ₄ ²⁻	mg/L	80	250	0.32
		K ⁺	mg/L	1.14	/	/
		Na ⁺	mg/L	36.9	200	0.185
		Ca ²⁺	mg/L	78.2	/	/
		Mg ²⁺	mg/L	12.6	/	/
		CO ₃ ²⁻	mol/L	未检出	/	/
		HCO ₃ ⁻	mol/L	243	/	/
	地下水位	m	192.51	/	/	
由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各个测点污染物的监测值可满足《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4) 地下水化学类型分析

地下水化学类型的舒卡列夫分类是根据地下水中 8 种主要离子（Na⁺、K⁺、Ca²⁺、Mg²⁺、HCO₃⁻、SO₄²⁻、Cl⁻和 CO₃²⁻）毫克当量浓度来划分的。

首先列举出本次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中的主要离子含量，详见下表。

表 3.8 地下水水质监测中主要离子含量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HS1-1-1	HS2-1-1	HS6-1-1
K ⁺	mg/L	7.09	6.92	1.14
Na ⁺	mg/L	65.1	30.5	36.9
Ca ²⁺	mg/L	89.8	34.6	78.2
Mg ²⁺	mg/L	7.82	12.8	12.6
CO ₃ ²⁻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HCO ₃ ⁻	mg/L	264	331	344
Cl ⁻	mg/L	26.9	12.4	34.1
SO ₄ ²⁻	mg/L	111	86	80

园区地下水类型根据八大离子监测结果，区域地下水类型为 HCO₃⁻—Ca²⁺型水。

主要环境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项目所处地表水环境为柑子溪。根据对现场的调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区域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周边情况一览表见表 3.9。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5。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

2、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温新路 4 号内，周边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规划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

线，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9 项目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产品类型	与项目兼容性	备注
1	重庆融玖电缆有限公司	E	紧邻	电缆	不冲突	已建
2	重庆西雄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	40	汽车零部件	不冲突	已建
3	重庆德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SE	70	机电装备	不冲突	已建
4	重庆川亚柔杰机械有限公司	S	60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	不冲突	已建
5	重庆朔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W	紧邻	汽车配件制造（塑料）	不冲突	已建
6	重庆国坤工贸有限公司	W	50	汽车零部件	不冲突	已建
7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N	45	钢结构	不冲突	已建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涂废气。喷涂废气包括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和固化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详见表 3.10。

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3.1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0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其他区域		

非甲烷总烃	60	3.7	2.0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60-2016)
总 VOCs	70	5.0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5	2.0	甲苯: 0.6	
			二甲苯: 0.2	
苯系物	30	2.4	1.0	
颗粒物	50	1.5	/	
二氧化硫	300	/	/	
氮氧化物	300	/	/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技改项目有机涂料在使用过程中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要求进行管理,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①VOCs 物料(油漆等)等应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喷漆、调漆、晾干等工序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并且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的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项目涂料、稀释剂等液态物料均为外购小桶装物料,涂料从液态原料库转运至调漆房为密闭容器转运,在密闭喷漆房内调漆后用原来的油漆桶盛装并加盖。

③建立的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及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

④VOCs 废气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⑤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备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3.8.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8m³/d，采用格栅+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3.12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a	20	20	8 ^a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1.0	0.5	0.5	15

注：a：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 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8.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13 和表 3.14。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单位：dB (A)

昼	夜间
70	55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区	65	55

3.8.4 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总量控制指标	<p>3.9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我国总量控制基本原则、重庆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考核因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技改前)</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技改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47</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技改前)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技改后)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0.2164	SO ₂	0	0.018	NO _x	0	0.1	非甲烷总烃	0.04	0.3347
	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技改前)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技改后)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0.2164															
	SO ₂	0	0.018															
	NO _x	0	0.1															
	非甲烷总烃	0.04	0.33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p>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装修工程均在室内作业，在进行室内装修时关闭门窗，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可极大防止扬尘流动。项目使用的室内装修材料中不可避免的含有甲醛、氨、苯等挥发性物质。为减少室内空气污染，</p> <p>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轻环境影响：</p> <p>(1) 装修中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以便从源头控制污染源。</p> <p>(2) 装修后不宜立即投入使用，应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必要时采用空气净化措施，以使室内污染物释放到不危害人体健康的浓度以下。</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基本消除装修造成的环境影响，室内环境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装修期间主要噪声源由敲打声、电钻、切割机及设备安装时所产生的。为减少影响，装修时应尽量控制空压机、电钻等高噪声工具的使用时间（高噪声机具应该错开使用时间，不同时使用），尽量进行全封闭施工，以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干扰。</p> <p>4、固体废物</p> <p>对装修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运往指定的建筑渣场，生活垃圾</p>
--------------------------------------	---

送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装修时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营运期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酒精擦拭挥发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和抛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调漆废气和洗枪废气参考同类型项目计算有机物挥发量，调漆工序有机物挥发量按3%计，洗枪工序有机物挥发量按2%计，喷涂废气（包括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有机物挥发量则为95%，各工序（喷漆、流平、烘干）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E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计算。</p> <p>（1）酒精擦拭废气（G1）</p> <p>拟建项目在喷漆房内使用无水酒精（浓度99.5%）去除部分塑料件表面可能沾染的油污，酒精年用量1吨，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995t/a，擦拭环节作业时间约150h/a，产生速率为6.63kg/h，经喷漆房收集管道收集，采用“干式过滤器+RTO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后以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 <p>（2）调漆废气（G2）</p> <p>项目调漆在调漆间内进行，采用负压抽风，日常处于封闭负压状态。调漆工序作业时间约0.5h/d，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苯系物（本项目苯系物主要为二甲苯、甲苯），参考同类型项目，挥发量按3%计，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喷漆房收集管道收集，采用“干式过滤器+RTO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后以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p> <p>（3）喷漆废气 G3</p> <p>项目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4间喷漆房，共设置4个喷涂工位，均用于油性面漆的喷涂作业，各喷漆房均采用顶部送风，侧面负压抽风，日常处于封闭负压状态。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苯系物（本项目苯系物主要为二甲苯）。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p>
----------------------------------	---

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溶剂型涂料喷涂作业中，喷涂工序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75%。

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 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处理，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 流平废气 G4

漆料流平工序在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前半段内进行，流转过程有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苯系物（本项目苯系物主要为二甲苯）挥发，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溶剂型涂料喷涂作业中，流平工序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15%。本项目在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上方设置集气管道，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采用“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处理后，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 烘干废气 G5

本项目烘干工序在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后半段进行，喷漆完成后的工件在密闭的烘烤段进行固化烘干，采用负压抽风，日常处于封闭负压状态，在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上方设置集气管道，进出口处设置风幕，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苯系物（本项目苯系物主要为二甲苯、甲苯），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溶剂型涂料喷涂作业中，烘干工序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 10%。固化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采用“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处理后，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6) 洗枪废气 G7

项目洗枪在喷漆房内进行，采用负压抽风，日常处于封闭负压状态。洗枪作业时间约 0.5 h/d，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苯系物（本项目苯系物主要为二甲苯），参考同类型项目，挥发量按 2%计，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喷漆房收集管道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漆+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处理后，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核算：

项目设置 4 个机械自动喷漆室，机械自动喷漆柜尺寸分别为长×宽×高=2.5m×2.9m×3.5m，排风断面尺寸均为 2.9m×3.5m，项目调漆、洗枪和喷漆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属于密闭空间，喷漆房顶部设置送风系统，侧面设置排风系统，采用集气管道从密闭空间抽吸废气，机械自动喷漆室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表 1 中“静电喷漆或自动无空气喷漆（室内无人）-大型喷漆室”喷漆房控制风速为 0.25~0.38m/s（本次设计值取 0.25m/s），因此，单个机械自动喷漆房风量为 2.9m×3.5m×0.25m/s×3600s=9135m³/h，4 个自动喷漆室风量合计为 36540m³/h。

项目设置 1 条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流平工序和烘干工序均在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内进行，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上方设置集气管道，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将流平废气和烘干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尺寸为 100m×1.5m×1.4m，其中加热段长 67.37m，则体积为 141.48m³，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空间换气次数按每小时 30 次计算，则风机风量 4244.4m³/h。

由于本项目各个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则总风量合计为 40784.4m³/h，按 42000m³/h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成分，结合产品、生产工艺等情况，项目有机废气、漆雾颗粒产生量核算见表 4.1。

（7）打磨粉尘 G6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对少数表面不平整的塑料件进行局部抛光打磨（塑料件有大面积不平整情况则属于不合格品），抛光量小，抛光时间约 2h/d，年打磨时间为 504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产品需要打磨原料用量 5t/a，则打磨粉尘初始预估产生量为 0.011t/a，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8）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016h。以

天然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项目年消耗天然气 5.4 万 m³。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产生废气进行核算，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表产排污情况见 4.2。

表 4.2 天然气燃烧烟气产排污情况表

种类	产污系数	年工作 时间	年产生量	年产生浓 度 mg/m ³	备注
烟气量	13.6Nm ³ /m ³ 原料	2016h	734400m ³	/	烟气量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得出
颗粒物	2.86kg/万 m ³ 原料	2016h	0.0154t	0.637	
二氧化硫	0.02Skg/万 m ³ 原料	2016h	0.018t	0.213	天然气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的二类天然气质量标准，选取含硫量为 100mg/m ³
氮氧化物	18.7kg/万 m ³ 原料	2016h	0.1t	1.181	

表 4.1 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产生量核算

物料	调和漆量 t/a	固体份占比%	挥发份占比%	生产过程	NMHC (二甲苯、甲苯)			颗粒物		
			NMHC (二甲苯、甲苯)		占比%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占比%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油性底漆	3.0354	20.7	71 (58)	调漆工序	3	0.0647 (0.0528)	0.5131 (0.4192)	/	/	/
				喷漆工序	71.25	1.5355 (1.2544)	0.7617 (0.6222)	50	0.3142	0.1558
				流平工序	14.25	0.3071 (0.2509)	0.1523 (0.1244)	/	/	/
				烘干工序	9.5	0.2047 (0.1673)	0.1016 (0.0830)	/	/	/
				洗枪	2	0.0431 (0.0352)	0.0214 (0.0175)	/	/	/
小计					/	2.1551 (1.7605)	1.5501 (1.2663)	/	0.3142	0.1558
油性色漆	3.8860	34.29	64 (17)	调漆工序	3	0.0746 (0.0198)	0.5922 (0.0098)			

				喷漆工序	71.25	1.7720 (0.4707)	0.8790 (0.2335)	/	0.6663	0.3305
				流平工序	14.25	0.3544 (0.0941)	0.1758 (0.0467)			
				烘干工序	9.5	0.2363 (0.0628)	0.1172 (0.0311)			
				洗枪	2	0.0497 (0.0132)	0.0247 (0.0066)			
小计					/	2.4870 (0.6606)	1.2337 (0.3277)	/	0.6663	0.3305
油性 面漆	1.6489	61.76	55 (20)	调漆工序	3	0.0272 (0.0099)	0.2159 (0.0049)			
				喷漆工序	71.25	0.6462 (0.2350)	0.3205 (0.1166)		0.5092	0.2526
				流平工序	14.25	0.1292 (0.0470)	0.0641 (0.0233)			
				烘干工序	9.5	0.0862 (0.0313)	0.0427 (0.0155)			

				洗枪	2	0.0181 (0.0066)	0.0090 (0.0033)			
小计					/	0.9069 (0.3298)	0.4498 (0.1636)	/	0.5092	0.2526
合计总量					/	5.549 (2.7509)	/	/	1.4897	/
最大产污速率					/	/	3.2336 (1.7576)	/	/	0.7389

由上表可知，项目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1.4897t/a，产生速率为 0.7389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549t/a，产生速率为 3.2336kg/h；甲苯与二甲苯产生量为 2.7509t/a，产生速率为 1.7576kg/h。

拟建项目喷漆房为全封闭负压状态，设有封闭门窗，流平固化一体化隧道两端设置风幕，仅在人员出入和产品流转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废气收集率以 95%计。经收集后的喷涂废气由抽风机将废气引至干式过滤器处理去除废气中的漆雾颗粒，对漆雾颗粒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5%。拟建项目喷涂废气最大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参数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54	7.64×10 ⁻³	0.637	由 15m 高的 1#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0.0154	7.64×10 ⁻³	0.637	1#, h=15m, 内径 1m, 风速 15m/s
		SO ₂	0.018	8.93×10 ⁻²	0.213		0.018	8.93×10 ⁻²	0.213	

		NO _x	0.1	4.96×10 ⁻²	1.181		0.1	4.96×10 ⁻²	1.181	
	喷涂 废气	颗粒物	1.4897	0.7389	17.59	漆雾（颗粒物） 采用干式过滤器（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去 除率 85%）	0.201	0.10	2.38	
		非甲烷总烃	5.549	3.2336	76.99	RTO 蓄热式热 氧化炉装置（收 集效率 90%，挥 发性有机物去 除率 95%），风 量 42000m ³ /h	0.2497	0.124	2.952	
		苯系物	2.7509	1.7576	41.85		0.1238	0.061	1.452	
		甲苯与二甲 苯	2.7509	1.7576	41.85		0.1238	0.061	1.452	
	擦拭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95	6.63	/		0.045	0.3	7.14	厂房，h 平均=8m，S ≈1200m ²
无组 织	打磨 粉尘	颗粒物	0.011	0.022	/	/	0.011	0.022	/	
	生产 过程	颗粒物	0.149	0.074	/	加强车间抽风、 自然沉降	0.149	0.074	/	
		非甲烷总烃	0.654	0.324	/		0.654	0.324	/	
		苯系物	0.2751	0.136	/		0.2751	0.136	/	
甲苯与二甲 苯	0.2751	0.135	/	0.2751	0.135		/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可行技术校核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本次评价对喷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为“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为热力焚烧法，漆雾净化采用干式过滤器属于“纸盒过滤”，均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根据附录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纸盒过滤的去除效率为 95%，热力焚烧的去除效率为 95%—98%，结合拟建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现场布置情况，类比同类型喷漆项目，漆雾净化颗粒物取 85%，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 95%。

表 4.4 项目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类型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采用技术	排气口类型	是否可行
喷涂工序	喷漆室（段）、流平段、烘干室（段）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干式过滤器 +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	一般排口	技术可行

(2) 废气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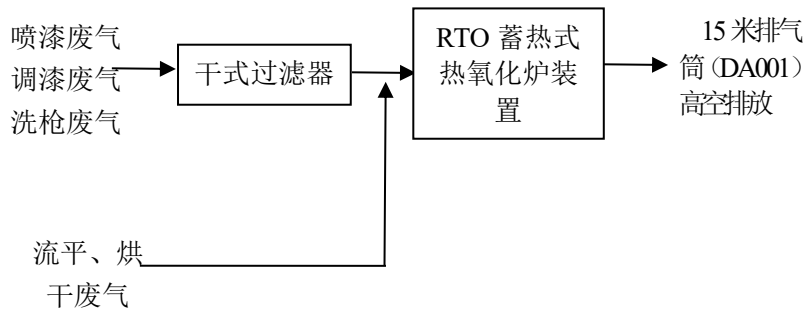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喷涂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一套“干式过滤+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和颗粒物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其他区域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净化有机废气选用“干式过滤+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设施可行。

本项目表面清洁工序会产生少量酒精擦拭废气、打磨工序会产生微量打磨粉尘，采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基本不会逸散到厂房外，技术可行。

4、废气排放情况

待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后，将厂区现有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纳入“干式过滤+RTO 蓄热式热氧化炉装置”，则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5，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6，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1	DA001	颗粒物	3.017	0.1077	0.2164
		SO ₂	0.213	8.93×10 ⁻²	0.018
		NO _x	1.181	4.96×10 ⁻²	0.1
		非甲烷总烃	10.092	0.424	0.2947
		非甲烷总烃（注塑）	0.476	0.02	0.04
		苯系物	1.452	0.061	0.1238
		甲苯与二甲苯	1.452	0.061	0.1238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164
		SO ₂			0.018
		NO _x			0.1
		非甲烷总烃			0.3347
		苯系物			0.1238
		甲苯与二甲苯			0.1238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G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	1.0	0.16					
			非甲烷总烃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4.0	0.7418		
			苯系物								0.2	0.2751
			甲苯与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						
			非甲烷总烃			0.7418						
			苯系物			0.2751						
			甲苯与二甲苯			0.2751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764
2	SO ₂	0.018
3	NO _x	0.1

4	非甲烷总烃	1.0735
5	苯系物	0.3989
6	甲苯与二甲苯	0.3989

5、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的非正常运行，对于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主要为：喷涂废气（G1）处理设施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全厂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7.59	0.7389	0.5h	对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检查，避免设备故障，减少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甲烷总烃	76.99	3.2336	0.5h	
			苯系物	41.85	1.7576	0.5h	
			二甲苯	41.85	1.7576	0.5h	

6、废气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验收要求，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气	喷涂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1次/季度	
		SO ₂ 、NO _x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厂界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次/年
		颗粒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区内颗粒物任意 1 h 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GB 15432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8m³/d，采用格栅+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该生化池已建成并验收投运，生活污水污染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可采用生化池处理，目前生化池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是合理可行的。

(2)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珞璜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珞璜工业园 B 区北侧，柑子溪岸边福生堂处。

结合《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及《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4）可知，珞璜 B 区污水处理厂分为近期、中期、远期建设，其中近期（一期）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中期（二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为 5.0 万 m³/d。主要接纳处理工业园 B 区内工业废水、园区西面玉观、碑亭、马宗片区居住区的生活污水以及规划中的江津保税区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结合《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园区工业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限值后方可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目前 B 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二级处理规

模为 1.5 万 m³/d。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CAST+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最后汇入长江。

根据《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8）以及专家意见可知，目前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各项污染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约 9000m³/d，因此项目污废水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属于新风系统、制冷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80~90dB(A)。通过对各噪声源进行减振、建筑隔声、消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 15~20dB(A)，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新风系统	40	25	8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8:00-12:00
2	制冷机	36	25	5	85		14:00-18:00

注：相对位置原点位于西侧货梯，东南方向为 X 轴方向，东北方向为 Y 轴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喷涂车间	抛光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采	30	12	1.1	25	30	28	26	52.0	50.5	51.1	51.7	8:00-12:00 14:00-18:00
		风机	90		8	15	1.2	30	25	25	20	60.5	62.0	62.0	64.0	
		空压机	85		20	10	1	28	30	28	32	56.1	55.5	56.1	54.9	

取减震措施来进行降噪。

表 4.12 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建筑物名称	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压级 汇总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喷涂车间	东	63.1	15	48.1	1
	南	64.6		49.6	1
	西	63.3		48.3	1
	北	64.7		49.7	1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本项目设备主要布置于房间中心,故本

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工程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厂界噪声达标进行分析评价。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对本项目厂界夜间噪声值进行预测，拟建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

噪声源	声源类型	统计量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空压机	室外声源	声压级	85	85	85	85
		距离 m	30	35	30	28
		预测点噪声影响 LeqdB(A)	55.5	54.1	55.5	56.1
风机	室外声源	声压级	90	90	90	90
		距离 m	30	25	25	26
		预测点噪声影响 LeqdB(A)	60.5	62.0	62.0	61.7
喷涂车间	等效室外声源	声压级	48.1	49.6	48.3	49.7
		距离 m	1	1	1	1
		预测点噪声影响 LeqdB(A)	48.1	49.6	48.3	49.7
贡献值			61.9	62.9	63	63
达标限值			昼间≤6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4.13 可知，采取有效措施之后，采取建筑隔声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防治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低噪声的先进设备；
-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风机布置在室内，且设置减振垫；
- ③对空气压缩机设置减振垫，设于室内。

综上，项目设备设于车间内，充分利用建设隔声，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场所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如下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无尘布包装拆封产生的废弃包装,为纸箱和塑料袋。年产生量约 0.1t,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无尘布

擦拭过程中使用过的无尘布,由于含有酒精,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及危废代码为 HW06、900-405-06,年产生量约 0.5t。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②废漆料桶

技改项目使用括漆料、稀释剂、固化剂均为桶装,单桶规格分别为 20kg/桶、16kg/桶,4kg/桶;20kg 规格单个空桶重量均约 2kg,16kg 规格单个空桶重量均约 1.6kg,4kg 规格单个空桶重量均约 0.4kg,经计算,废漆料桶年产生量约 1t,危险废物类别及危废代码为 HW12、900-252-12,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

③油性漆洗枪废液

项目清洗油性漆喷枪过程中将使用稀释剂,洗枪过程产生的废稀释剂约 0.08t/a,危险废物类别及危废代码为 HW12、900-252-12,回用于调漆工序。

④废干式过滤器

处理漆雾过程中,利用干式过滤器拦截,预计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据预估,企业产生的废干式过滤器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染料、涂料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252-12,分类收集暂存于废纸盒,在厂内危废暂存,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

置。

⑤废保鲜膜

喷漆过程中产品放在装有保鲜膜的专用盘中，在喷漆柜中进行喷涂，此过程会产生废保鲜膜。据预估，废保鲜膜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染料、涂料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252-12，在厂内危废暂存，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999-07	0.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无尘布	900-405-06	0.5	3.88	在厂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定期回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料桶	900-252-12	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枪废液	900-256-12	0.08			回用于调漆工序
	废干式过滤器	900-252-12	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保鲜膜	900-252-12	1.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统计情况详见下表4.16。

表 4.16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无尘布	HW06	900-405-06	0.5	表面清洁	固态	布、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	在厂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漆料桶	HW12	900-252-12	1	调漆	固态	油漆	油漆	1次/月	T/I	质处置单位定期回收
3	废干式过滤器	HW12	900-252-12	0.8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	油漆	每天	T/I	
4	洗枪废液	HW12	900-256-12	0.08	喷漆清洗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C	回用于调漆工序
5	废保鲜膜	HW12	900-252-12	1.5	喷漆、烘干	固态	油漆、保鲜膜	油漆、保鲜膜	每天	T/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 固废防治措施分析及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1F，面积约10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地坪做防渗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北侧，面积30m²，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2 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管理要求，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等信息，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废气环保设施故障、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泄漏、固废暂存间固废泄漏。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甲苯和二甲苯、苯系物等。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大气沉降。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1) 项目产生的污水事故情况下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地下水；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含水层。

(2)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 厂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气污染因子将沉降地面导致污染土壤。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 简单防控区：办公楼、员工宿舍、门卫。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 一般防控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防控方案：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C. 重点防控区：喷漆车间、调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防控方案

(1) 危废暂存间、调漆房等进行防腐防泄漏处理，在存放区域设置应急集液沟、集液坑及托盘，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

(2) 危废暂存间、调漆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3) 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泄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 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及以应急防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5) 调漆房、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泄漏处理，防泄漏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及裙角要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危废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表面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4.3 环境风险评价

4.3.1 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酒精、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

4.3.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判定，判断其风险源类型，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危险物料的特性、贮存情况与临界量对比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物质特性	存放地点	贮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1	底漆	易燃	调漆间	1	50	0.02
2	色漆	易燃	调漆间	1	50	0.02
3	面漆	易燃	调漆间	1	50	0.02
4	稀释剂	易燃	调漆间	0.5	50	0.01
5	固化剂	易燃	调漆间	0.1	50	0.002
6	酒精	易燃	调漆间	0.2	500	4×10^{-4}
7	危险废物	易燃	危废间	3.8	100	0.038
合计		/				0.45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4524 < 1$ ，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专题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4.3.3 可能风险影响途径

表 4.18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调漆间	调漆间	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酒精	泄漏、火灾	可能因储存设备破损以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火灾，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环境空气

2	喷漆车间	喷漆车间	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酒精	泄漏、火灾	可能因储存设备破损以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火灾，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环境空气
3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无尘布、废漆料桶、废干式过滤器、废保鲜膜、洗枪废液	泄漏	可能因储存设备破损以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

4.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调漆间	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酒精	泄漏、火灾	调漆间单独设置，地面做硬化、防渗等处理，且设置托盘，用于存放液态物料。设置地沟和收集池，防止液态物料泄漏溢出油类库房。将固体与液体分开储存。
2	危废间	废无尘布、废漆料桶、废干式过滤器、废保鲜膜、洗枪废液	泄漏	危废间：危废分类暂存，采取六防措施；且设置托盘，分类将危废盛放于托盘上，设置地沟和收集池，防止泄漏
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等。

4.3.5 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环管字第 057 号文）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应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方案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办法等。本项目应建立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油类库房。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度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度。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和毒气泄漏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是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和防护服；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措施。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灾、有毒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度：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4.3.7 分析结论

项目在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可以确保安全生产，环境风险可控。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温新路 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6 度 10 分 2.78 秒	纬度	29 度 33 分 22.0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酒精、危险废物、调漆间、喷漆车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大气环境 发生燃烧可能污染环境空气和安全问题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储存区设置托盘，以防止泄漏时物质四处扩散。喷漆车间地面经水泥硬化处理，并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 2、在生产场所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砂等； 3、加强安全管理，设置环保兼职人员，加强物料以及危险废物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温新路 4 号建设“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和外饰件生产。项目营运期 $Q=0.4524<1$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中对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为浓度为底漆、色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酒精、危险废物，在采取了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后，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4 “三本账”核算

根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技改项目实施后“三本账”核算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技改前后“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	技改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技改完成 后总排放 量	技改后增 减量
废水	氨氮	0.0007	0	0	0.0007	0
	悬浮物	0.006	0	0	0.006	0
	化学需氧量	0.036	0	0	0.036	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01	0	0	0.01	0
废气	颗粒物	0	0.2164	0	0.2164	+0.2164
	SO ₂	0	0.018	0	0.018	+0.018
	NO _x	0	0.1	0	0.1	+0.1
	非甲烷总烃	0.04	0.2947	0	0.3347	+0.2947
	苯系物	0	0.1238	0	0.1238	+0.1238
	甲苯与二甲 苯	0	0.1238	0	0.1238	+0.1238
固废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7.3	0.1	0	7.4	+0.1
	危险废物	0.5	3.8	0	3.8	+3.3
	生活垃圾	10.7	0	0	10.7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涂废气、酒精擦拭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和二甲苯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喷涂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RT0 蓄热式热氧化炉”工艺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漆雾处理效率为 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颗粒物≤50mg/m ³ ，SO ₂ ≤3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25mg/m ³ ，苯系物≤30mg/m ³	
			厂界	甲苯与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车间阻隔、加强车间通风。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8m ³ /d，采用格栅+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风机配备减震垫、隔声罩、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消声器，高噪声配备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1F，面积约10m ² ，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地坪做防渗处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北侧，面积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喷涂车间、调漆间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在存放区域设置应急集液沟、集液坑及围堰，含油物质及化学品在厂内转运时，容器底部设置接油盘收集跑、冒、漏、滴的液体，防止化学品滴落地面造成污染。</p> <p>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喷涂车间、调漆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p> <p>③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2) 分区防渗措施</p> <p>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各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喷涂车间、调漆间等区域。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区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p> <p>①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及裙角要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危废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p> <p>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区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酒精、漆料、稀释剂、固化剂等物料分区存储，并在存放区设置托盘或围堰，同时做好暂存区“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三防措施。</p> <p>②调漆间、喷涂车间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库房、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托盘，设置标识标牌，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储存一定量的消防沙、棉纱等。</p> <p>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及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p> <p>④做好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保证安全设施（如消防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更换破损的滤袋等，确保废气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⑤若发生危险事故，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立即将发生事故的性质、类别、环境污染情况、人员受伤情况、现场救援情况等及时地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启动应急预案，处理危险事故。</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p> <p>采样平台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以及重庆市环保局《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01〕559号）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要求，项目排气筒排放口进行如下规范：对厂区排气筒数量、高度进行编号、归档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p> <p>①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 <p>②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B为边长。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p>

六、结论

重庆程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备胎罩自动喷涂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入园条件，项目选址合理；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氨氮	/	0.0007	/	0	/	0.0007	0
		悬浮物	/	0.006	/	0	/	0.006	0
		化学需氧量	/	0.036	/	0	/	0.036	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0.01	/	0	/	0.01	0
废气		颗粒物	/	0	/	0.2164	/	0.2164	+0.2164
		SO ₂	/	0	/	0.018	/	0.018	+0.018
		NO _x	/	0	/	0.1	/	0.1	+0.1
		非甲烷总烃	/	0.04	/	0.2947	/	0.3347	+0.2947
		苯系物	/	0	/	0.1238	/	0.1238	+0.1238
		甲苯与二甲 苯	/	0	/	0.1238	/	0.1238	+0.12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0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无尘布	/	0	/	0.5	/	0.5	+0.5
		废漆料桶	/	0	/	1	/	1	+1

	洗枪废液	/	0	/	0.08	/	0.08	+0.08
	废干式过滤器	/	0	/	0.8	/	0.8	+0.8
	废保鲜膜	/	0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